

湖南省 衡山县 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批准单位：衡山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衡阳市水利局

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查单位：衡山县水利局 衡山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2021年8月

目录

1	绪论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划界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政策文件	2
1.2.3	规程规范	2
1.2.4	基础资料	3
1.3	划界标准	3
1.3.1	水库	3
1.3.2	泵站	5
1.3.3	灌区	6
1.3.4	水闸	6
1.4	划界成果	7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9
2.1	管理范围线标绘	9
2.1.1	水库管理范围线	9
2.1.2	泵站管理范围线	10
2.1.3	灌区管理范围线	10
2.1.4	水闸管理范围线	11
2.2	保护范围线标绘	12
2.2.1	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线	12
2.2.2	泵站保护范围线	13
2.2.3	灌区保护范围线	13
2.2.4	水闸保护范围线	13
2.3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14
3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18

1 绪论

1.1 基本情况

衡山县位于湖南省中部偏东,湘江中游,因南岳衡山得名。地处东经 112°27'至 112°57',北纬 26°58'至 27°28'之间,北界湘潭、湘乡,西南与衡阳县接壤,西北与双峰县毗邻,东隔湘江与衡东相望,南与衡南相接,中部的北、东、南三面环绕南岳区。南北纵长 54.5km,东西横跨 48km,总面积 934 km²,占湖南省总面积的 0.46%。

衡山县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名录中共有中型水库 2 座、小 I 型水库 13 个;中型灌区 2 个;中型水闸 22 个;泵站 2 个共 41 个水利工程。通过实地走访核实,其中刘家湾水闸已毁,经过与县水利局及水管单位沟通,不对其进行划界;龙桥水闸经实地走访核实为一处小水闸,未达到划界规模,通过与县水利局以及水管单位沟通,此水闸不纳入划界范围;由于龙荫港 1 号水闸和龙荫港 2 号水闸位于同一处断面,通过与县水利局以及水管单位沟通,本次划界不单独进行划界,而是将两处水闸统一划界。因此本次衡山县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实际涉及 41 个水利工程。

1.2 划界依据

结合(湘水办函〔2020〕227号)“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划界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地方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确定衡山县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小(1)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具体的划界依据为: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5)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
- (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
-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8年修订)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年修正)

1.2.2 政策文件

(1)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号)

(2)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3)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4)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5)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6)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20〕8号)

(7)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

1.2.3 规程规范

(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2)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3) 《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4)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2088-2018)

(5) 《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

(6)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7)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8)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

(9)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10)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11)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1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6)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

(17)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制图规定和数据格式规定》

1.2.4 基础资料

(1)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

(2) 水利工程注册登记资料；

(3) 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库；

(4)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数据库；

(5) 衡山县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资料；

(6) 水利工程的“三查三定”以及相关权源资料；

(7) 水利工程注册登记资料；

(8) 湖南自然资源厅组织测制的 1: 2000 数字线划图(DLG)；

(9) 1:2000 的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10) 衡山县河湖划界成果及其资料；

(11) 衡山县三调数据库；

1.3 划界标准

参与本次划界的衡山县水利工程等级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包含的水利工程类别为中型水库和小（1）型水库、中型水闸、中型灌区和泵站，不同等级的水利工程划界具体的依据如下：

1.3.1 水库

1.3.1.1 管理范围

(1) 水库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含非常溢洪道），以及输水建筑

物等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2）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200m，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100m（到达分水岭不足 50m 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2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300m，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和竖井外缘线以外 10~30m 为工程区管理范围。

根据水库管理实际需要，遵循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与当地水管单位、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后，不同规模水库的工程区管理范围依照表 1.1 控制。

表 1.1 衡山县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

工程区域	下游	左右岸
中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下游 50m	从坝段开挖线外延 50m
小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下游 30m	
其他建筑物	由工程外轮廓线向外：中型 20m、小型 10m	
注 1：大坝下游和左右岸管理范围端线与库区管理范围线相衔接。		
注 2：输水隧洞岩层（土层）厚度、岩性和生产活动对生产安全无影响时，不划定其上部地面管理范围。		

（3）大中型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采用省水文事务中心提供的库区设计水位进行划界，小（1）型水库取正常蓄水位+1m 作为库区设计洪水位，有明显不合理的须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4）有人口迁移线的按照人口迁移线划定管理范围。

（5）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3.1.2 保护范围

（1）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50m 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依照表 1.2 控制。

表 1.2 衡山县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

工程区域	下游	左右岸
中型水库大坝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0m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100m
小型水库大坝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m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m
其他建筑物	由工程外轮廓线向外：中小型 50m	
注 1：溢洪道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100m 为保护范围。		
注 2：当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2) 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及竖井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m 为保护范围。

(3) 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等运行区不划定保护范围。

1.3.2 泵站

1.3.2.1 管理范围

(1) 泵站工程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引渠、前池、进水池、泵房、出水管道、出水池及压力水箱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工程建筑物边界线向外延 5m 的区域。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根据泵站管理的实际需要，遵循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与当地水管单位、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后，中型泵站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依照表 1.3 控制。

表 1.3 衡山县泵站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中型 (m)
外延距离	5

(2) 浮动式泵站管理范围以取水作业范围为边界。

(3) 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4) 已完成征地的泵站，如果征地范围线与上述管理范围线划定规则不符合，取覆盖范围大的为准。

1.3.2.2 保护范围

(1) 泵站以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延 10m 为保护范围。

根据泵站管理的实际需要，中型泵站的保护范围可依照表 1.4 控制。

表 1.4 衡山县泵站工程保护范围

工程规模	中型 (m)
外延距离	10

(2) 浮动式泵站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5m。

(3) 运行区不划定保护范围。

1.3.3 灌区

1.3.3.1 管理范围

(1) 引水枢纽管理范围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导则》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渠（沟）道管理范围。

(3) 渠系及其附属建筑物，其管理范围按同级渠（沟）道划界，或按征地范围线或占地面积划定管理范围，有必要的可适当扩大。

(4) 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3.3.2 保护范围

(1) 引水枢纽的保护范围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导则》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 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 4m，渠系建筑物周边 4m 为保护范围。

(3) 办公、生产、生活区不划定保护范围。

1.3.4 水闸

1.3.4.1 管理范围

(1) 水闸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水闸主体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连接段（翼墙）、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翼墙）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覆盖范围以外的一定范围，

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2) 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

(3) 水闸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两侧的管理范围可按表 1.5 控制。

表 1.5 衡山县水闸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中型 (m)
外延距离	单侧 20

(4) 已完成征地的水闸，如果征地范围线与上述管理范围线划定规则基本符合，管理范围线以征地范围线为准。

(5) 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3.4.2 保护范围

(1) 水闸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50~200m 为保护范围。

(2) 根据水闸管理的实际需要，不同规模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保护范围可依照表 1.6 控制。

表 1.6 衡山县水闸工程保护范围

工程规模	中型 (m)
上、下游的宽度	单侧 100
两侧的宽度	单侧 100

(3) 运行区可不划定保护范围。

1.4 划界成果

本次划界方案提出的成果包括中型水利工程和小（1）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数据库、成果图和电子界桩、告示牌成果表，具体内容如下：

(1) 中型水库（2 座）

- 1) 衡山县中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衡山县中型水库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2) 小（1）型水库（13 座）

- 1) 衡山县小（1）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衡山县小（1）型水库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3) 泵站 (2 座)

其中 4 座泵站未单独进行划界，泵站划界成果详见大中型水闸划界图册；

- 1) 衡山县中型泵站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衡山县中型泵站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4) 中型灌区 (2 座)

- 1) 衡山县中型灌区内干渠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衡山县中型灌区内干渠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5) 中型水闸 (22 座)

- 1) 衡山县中型水闸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衡山县中型水闸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2.1 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水库工程管理规定规范》（SL 106-2017）和《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规定，参考每个水库大坝的设计洪水位线，确定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线，并在正射影像图上标定位置，衡山县本次涉及的水利工程包括中型和小（1）型水库、中型水闸、泵站和中型灌区，各个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标绘过程如下：

2.1.1 水库管理范围线

水库的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含非常溢洪道）），以及输水建筑物等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200m，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m-100m（到达分水岭不足 50m 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2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300m，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和竖井外缘线以外 10~30m 为工程区管理范围，表 2.1 和表 2.2 为中型水库和小（1）型水库的工程区管理范围线标绘的标准。

表 2.1 中型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下游	左右岸
1	九观桥水库	遵从从坝脚线下游外延 50m-100m 的原则，基于水库库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划定	遵从从坝端开挖线外延 50m-100m 的原则，基于水库库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划定
2	新桥水库		

表 2.2 小（1）型水库工程区的管理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下游	左右岸
1	道仁冲水库	遵从从坝脚线 下游外延 30m-50m 的原 则，基于水库库 区实际情况，科 学、合理划定	遵从从端段开 挖线外延 50m-100m 的原 则，基于水库库 区实际情况，科 学、合理划定
2	光明水库		
3	金光冲水库		
4	岭峰水库		
5	螺头山水库		
6	枚木水库		
7	上游水库		
8	石门水库		
9	石牌水库		
10	世上冲水库		
11	五一水库		
12	印山水库		
13	中峰水库		

2.1.2 泵站管理范围线

泵站工程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引渠、前池、进水池、泵房、出水管道、出水池及压力水箱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工程建筑物边界线向外延 2~10m 的区域。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表 2.3 泵站管理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外延距离
1	甘棠桥排渍站	外延距离为 5m，可以根据每座泵站实 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2	湘衡排渍站	

2.1.3 灌区管理范围线

灌区需要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内容应包括引水枢纽、渠（沟）道、渠系附属建筑

物及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本次管理与保护范围只包括引水枢纽和干渠，干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渠（沟）道管理范围。

2.1.4 水闸管理范围线

水闸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水闸主体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连接段（翼墙）、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翼墙）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覆盖范围以外的一定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表 2.4 中型水闸管理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上下游	左右岸
1	白龙河坝水闸	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划定管理范围。	按水闸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外延 20m。同时参考河湖划界资料，科学、合理划定
2	董家水闸		
3	伏沙水闸		
4	荷花堰水闸		
5	贺家黄泥港水闸		
6	湖塘水闸		
7	黄泥港水闸		
8	建设水闸		
9	金塘村杨柳水闸		
10	荆陂河水闸		
11	莲塘水闸		
12	龙荫港 1 号水闸		
13	龙荫港 2 号水闸		
14	罗陂水闸		
15	清凉港水闸		
16	太平水闸		
17	棠兴水闸		
18	龙江水闸		

序号	工程名称	上下游	左右岸
19	友谊水闸	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划定管理范围。	按水闸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外延 20m。同时参考河湖划界资料，科学、合理划定
20	鱼鳞水闸		
21	皂角水闸		
22	渣里水闸		

2.2 保护范围线标绘

管理范围线划定后，根据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划界标准，并结合各水利工程实际情况，标绘各类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对水库保护范围线的坐定做出了如下规定：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m 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

2.2.1 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线

库区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作为保护范围，溢洪道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100m 为保护范围，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及竖井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m 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等运行区可不划定保护范围。

表 2.5 中型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下游	左右岸
1	九观桥水库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0m，可以根据每水库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100m，可以根据每水库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2	新桥水库		

表 2.6 小型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下游	左右岸
1	道仁冲水库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m，可以根据每水库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m，可以根据每水库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2	光明水库		
3	金光冲水库		

序号	工程名称	下游	左右岸
4	岭峰水库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m, 可以根据每水库实 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m, 可 以根据每水库实际情况采用 合适的值
5	螺头山水库		
6	枚木水库		
7	上游水库		
8	石门水库		
9	石牌水库		
10	世上冲水库		
11	五一水库		
12	印山水库		
13	中峰水库		

2.2.2 泵站保护范围线

泵站以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延 5~20m 为保护范围, 其中中型泵站的保护范围线在管理范围线向外延 10~20m, 办公、生产、生活区可不划定保护范围。

表 2.7 泵站保护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外延距离
1	甘棠桥排渍站	10m
2	湘衡排渍站	

2.2.3 灌区保护范围线

(1) 引水枢纽的保护范围参照本导则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 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 1~5m, 渠系建筑物周边 2~10m 为保护范围。

(3) 办公、生产、生活区可不划定保护范围。

2.2.4 水闸保护范围线

水闸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50~200m 为保护范围。

表 2.8 中型水闸保护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上下游	左右岸
1	白龙河坝水闸	管理范围外延 100m	管理范围外延 100m
2	董家水闸		
3	伏沙水闸		
4	荷花堰水闸		
5	贺家黄泥港水闸		
6	湖塘水闸		
7	黄泥港水闸		
8	建设水闸		
9	金塘村杨柳水闸		
10	荆陂河水闸		
11	莲塘水闸		
12	龙荫港 1 号水闸		
13	龙荫港 2 号水闸		
14	罗陂水闸		
15	清凉港水闸		
16	太平水闸		
17	棠兴水闸		
18	龙江水闸		
19	友谊水闸		
20	鱼鳞水闸		
21	皂角水闸		
22	渣里水闸		

2.3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规定：界桩布设间距宜为 100m~1000m。管理范围边界的拐点和县级行政区域边界、工程交叉处或近村镇处等复杂段应加密布设。以此为原则，衡山县中型和小（1）型水库、灌区和泵站的管理

范围电子界桩间距为 500m/个，并在拐点处适量增加电子界桩。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的命名规则：水利工程界桩编码，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表示。其中“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有如下表示：水库“SK”、水闸“SZ”、灌区“GQ”、泵站“BZ”。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GSP”-“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表示。

在工作底图上标绘工程控制节点，依据划界标准，标绘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按照统一的技术规格，在绘制好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上布设电子桩、电子告示牌，包括点名、高程、经纬度、行政村，完成衡山县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的电子界桩和告示牌的图上标绘，表 2.9 和表 2.10 为各个水利工程设置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统计表。

表 2.9 衡山县中型水库、泵站、水闸和灌区的电子界桩和告示牌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	工程规模	电子界桩	电子告示牌	备注
1	九观桥水库	中型水库	140	5	
2	新桥水库	中型水库	192	7	
3	九观桥灌区	中型灌区	424	30	
4	新桥灌区	中型灌区	394	24	
5	白龙河坝水闸	中型水闸	8	4	
6	董家水闸	中型水闸	9	4	
7	伏沙水闸	中型水闸	8	4	
8	荷花堰水闸	中型水闸	8	4	
9	贺家黄泥港水闸	中型水闸	8	4	
10	湖塘水闸	中型水闸	8	4	
11	黄泥港水闸	中型水闸	8	4	
12	建设水闸	中型水闸	8	4	
13	金塘村杨柳水闸	中型水闸	8	4	
14	荆陂河水闸	中型水闸	11	4	
15	莲塘水闸	中型水闸	8	4	

序号	工程名	工程规模	电子界桩	电子告示牌	备注
16	龙荫港 1 号水闸	中型水闸	8	4	
17	龙荫港 2 号水闸	中型水闸			
18	罗陂水闸	中型水闸	8	4	
19	清凉港水闸	中型水闸	8	4	
20	太平水闸	中型水闸	8	4	
21	棠兴水闸	中型水闸	8	2	
22	龙江水闸	中型水闸	8	4	
23	友谊水闸	中型水闸	8	4	
24	鱼鳞水闸	中型水闸	8	4	
25	皂角水闸	中型水闸	8	4	
26	渣里水闸	中型水闸	8	4	
27	甘棠桥排渍站	中型泵站	10	2	
28	湘衡排渍站	中型泵站	14	2	

表 2.10 衡山县小（1）型水库的电子界桩和告示牌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	工程规模	电子界桩	电子告示牌	备注
1	道仁冲水库	小（1）型	24	2	
2	光明水库	小（1）型	91	8	
3	金光冲水库	小（1）型	29	4	
4	岭峰水库	小（1）型	34	4	
5	螺头山水库	小（1）型	45	4	
6	枚木水库	小（1）型	66	4	
7	上游水库	小（1）型	39	4	
8	石门水库	小（1）型	49	4	
9	石牌水库	小（1）型	58	4	
10	世上冲水库	小（1）型	25	4	

序号	工程名	工程规模	电子界桩	电子告示牌	备注
11	五一水库	小（1）型	50	4	
12	印山水库	小（1）型	37	4	
13	中峰水库	小（1）型	38	2	

3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结合大中型水库、泵站、水闸、灌区和小（1）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的技术规程，衡山县本次划界的管理与保护线长度见表 3.1 和 3.2。

表 3.1 衡山县大中型水利工程划界结果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管理线长度 (km)	保护线长度 (km)	管理范围面积 (亩)	保护范围面积 (亩)
1	九观桥水库	中型水库	23.31	18.08	3802.71	1598.26
2	新桥水库	中型水库	44.22	33.25	2720.55	3290.1
3	九观桥灌区	中型灌区	104.72	106.73	546.17	859.51
4	新桥灌区	中型灌区	77.18	76.37	225.42	592.01
5	白龙河坝水闸	中型水闸	0.43	1.2	16.29	122.31
6	董家水闸	中型水闸	0.31	1.11	7.8	107.43
7	伏沙水闸	中型水闸	0.18	1.07	2.89	93.89
8	荷花堰水闸	中型水闸	0.16	0.93	2.15	64.81
9	贺家黄泥港水闸	中型水闸	0.26	1.04	5.8	97.58
10	湖塘水闸	中型水闸	0.18	0.99	2.53	87.26
11	黄泥港水闸	中型水闸	0.37	1.13	12.64	112.49
12	建设水闸	中型水闸	0.27	1.08	6.98	101.49
13	金塘村杨柳水闸	中型水闸	0.17	0.97	2.79	85.69
14	荆陂河水闸	中型水闸	0.97	1.84	46.5	210.3
15	莲塘水闸	中型水闸	0.2	1.03	3.48	92.32
16	龙荫港 1 号水闸	中型水闸	0.63	1.68	28.27	173.19
17	龙荫港 2 号水闸	中型水闸				
18	罗陂水闸	中型水闸	0.21	0.99	3.71	90.29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管理线长度 (km)	保护线长度 (km)	管理范围面积 (亩)	保护范围面积 (亩)
19	清凉港水闸	中型水闸	0.58	1.37	20.94	146.45
20	太平水闸	中型水闸	0.18	0.98	2.93	87.75
21	棠兴水闸	中型水闸	0.29	1.07	7.55	101.96
22	龙江水闸	中型水闸	0.24	1.02	5.21	91.74
23	友谊水闸	中型水闸	0.21	1.01	3.08	91.31
24	鱼鳞水闸	中型水闸	0.22	1.02	4.07	92.55
25	皂角水闸	中型水闸	0.27	1.1	6.68	103.34
26	渣里水闸	中型水闸	0.25	1.08	5.16	100.05
27	甘棠桥排渍站	中型泵站	0.38	0.38	1.95	2.51
28	湘衡排渍站	中型泵站	0.37	0.36	4.94	4.04

表 3.2 衡山县小（1）型水库划界结果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管理线长度 (km)	保护线长度 (km)	管理范围面积 (亩)	保护范围面积 (亩)
1	道仁冲水库	小（1）型	4.94	3.93	279.89	200.26
2	光明水库	小（1）型	7.6	7.72	380.19	283.65
3	金光冲水库	小（1）型	4.6	4.32	260.61	172.24
4	岭峰水库	小（1）型	3.44	3.5	176.14	138.43
5	螺头山水库	小（1）型	4.34	4.35	368.29	186.69
6	枚木水库	小（1）型	7.86	7.09	612.93	289.73
7	上游水库	小（1）型	2.86	2.9	190.95	120.56
8	石门水库	小（1）型	4.54	4.46	201.82	125.82
9	石牌水库	小（1）型	7.71	7.2	521.71	297.92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管理线长度 (km)	保护线长度 (km)	管理范围面积 (亩)	保护范围面积 (亩)
10	世上冲水库	小 (1) 型	3.78	3.84	160.05	156.44
11	五一水库	小 (1) 型	7.35	6.79	635.75	182.66
12	印山水库	小 (1) 型	3.18	3.34	234.05	156.8
13	中峰水库	小 (1) 型	5.49	4.84	407.8	260.16